

灵台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村 级
1	征地 管理 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自然 资源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2	征地 前期 准备	拟定 土地 征收 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目的；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土地现状； 4. 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 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6.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土地管理法》。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 资源局和 负责集体 土地征收 的有关乡 镇及所 辖村委 会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村 级
3	征地 前期 准备	拟征 收土 地现 状调 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的乡镇及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4	征地 前期 准备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内容在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镇及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p>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村 级
7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批 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 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8	征地 审查 报批	批准与 申请变 化情况	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变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公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 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村 级
9	征地组 织实施	拟征 收土 地公 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 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 公告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 人、位置、地类、面 积； 2.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 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 障途径等； 3.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期限、地点和要求； 4.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 《征收土地公 告办法》； 《国土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市县 征地信息公开 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 土资厅发〔 2014〕29号）	收到征地批 准文件之日 起1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 源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